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养殖分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拟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对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项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孟素荷

赵虎林

潘克勤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